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全面调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征询。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明确表示：“没有与任何酒企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2、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4、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为推进本次合作、签订正式协议奠定基础。本意向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关股权投资的具体事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与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将利用各自在技术、品牌、行业资源、产业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展开合作，为美丽健康产业赋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与源美生物技术开发（大连）有限公司、大连美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韩广权、韩广文、陈艳秋、张文博、陈文超签署了《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书》，就股权投资（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三、《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1：源美生物技术开发（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美生物”）；

乙方2：大连美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生物”）；

乙方3：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肌源医药”，与源美生物、美乐生物合称“标的公司”）；

创始人1：韩广权先生

创始人2：韩广文先生

创始人3：陈艳秋女士（系韩广权先生之配偶）

创始人4：张文博先生

创始人5：陈文超先生

鉴于：

(1)创始人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或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消字号产品及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业务”）；

(3)乙方希望与甲方合作共同致力于拓展标的公司项目业务；

(4)甲方愿意根据本意向书约定的条款与乙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根据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投入资金，与乙方合作，共同致力于项目业务的开发(“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范围包括创始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此，甲方、乙方及创始人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投资及各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1、甲方的投资方式

(1)甲方同意：在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承诺函等，合称为“最终协议”），且满足投资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甲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以下投资，具体投资额和条款以最终投资协议为准：

(i)甲方或其指定相关公司拟以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并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当前产业板块估值，采用受让标的公司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1%-70%；

(ii)标的公司创始人拟认购并购基金的一定份额；

(iii)甲方指定的机构担任并购基金管理人，甲方在并购基金中担任劣后级合伙人，标的公司创始人担任优先级合伙人；

(iv)本次投资估值是在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合并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创始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3年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作出。若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次投资。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以最终投资协议为准；

(2)在满足最终协议规定的先决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汇入指定账户，完成其在最终协议下的付款义务（“交割”）。

(3)甲方与标的公司原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应根据本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在最终协议中予以具体约定，该等文件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由相关方一并签署。

2、甲方、乙方及创始人之承诺

甲方、乙方及创始人共同承诺：

(1)标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推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和/或并购基金进行并购；

(2)甲方收购完成及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甲方及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有相应的增长要求。甲方认可并将促使创始人及其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权，同时，创始人及其管理团队对上述业绩指标进行承诺；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并获得相应补偿。

(3)甲方支持创始人及其管理团队要求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开放下游客户、协调营销宣传渠道等。

(4)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5人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3人，创始人有权委派2人，乙方有权派驻监事、财务副职。

(5)创始人向甲方承诺：除甲方同意的情形以外，创始人、其关联人士或关联企业不得持有竞争企业的股份，也不得从事其它竞争业务。目前已经持有的竞争企业的股份应当自交割后6个月内出让给非关联方。

(6)各方一致承诺，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本次投资无法进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项目的遗留事宜。

4、排他性

标的公司及创始人一致同意：自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创始人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的融资事宜、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事宜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收购事宜进行任何洽谈，也不得就此类交易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签署任何协议、备忘录或类似文件。

5、约束力

本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旨在反映甲方、乙方及创始人各方就对项目业务进行投资合作的主要条件所达成的共同意向，除其中的保密条款、费用支付条款、排他性条款、仲裁条款、适用法律条款（“有约束力条款”）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外，本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并不具有要求各方完成本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项下之交易的法律约束力。待签署最终协议后，以最终协议内容为准，本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失效。

违反有约束力条款的一方应赔偿其他当事方因其违约所受到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转让）意向协议书》标志着各方的战略合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签订正式协议奠定基础。本意向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KD Medical,co.,ltd.	2021年4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的通知。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减持实施主体暨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2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本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使用该笔金额进行滚动理财，最近一期产品已于2021年6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1,000万元及累积收益160.21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3%-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3%至3.35%（年化）。
挂钩标的	上海金
存款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认购日期	2021年6月2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3日
收益计算基础	存款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2,884,501,116.20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890,221,48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1,994,279,6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50,893,072.53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560.22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24%。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445.26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1,500	70.03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6,500	16,500	937.02	30,000
4	银行理财	10,000	2,000	223.42	8,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30,000	80,000	1,675.73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4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6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泰战新投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60,26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3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60,26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60,267股。

道丰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2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42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427股。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战新投	5%以下股东	4,960,267	3.3568%	IPO前取得：2,623,708股 其他方式取得：2,336,559股
道丰投资	5%以下股东	15,427	0.0104%	IPO前取得：7,871股 其他方式取得：7,5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泰战新投	4,960,267	3.3568%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道丰投资	15,427	0.0104%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4,975,694	3.367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泰战新投	182,200	0.1233%	2020/6/22 ～ 2020/12/18	115.92-117.98	2020年5月30日

道丰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泰战新投	不超过：4,960,267股	不超过：3.35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0,2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60,267股	2021/6/28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道丰投资	不超过：15,427股	不超过：0.01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27股	2021/6/28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1）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1-030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2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	√

注：除上述需投票表决的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55	*ST海创	2021/6/15	-
B股	900955	*ST海创B	2021/6/18	2021/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可选择邮件、传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参会登记：
1、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22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参会登记表》请认真填写，公司核对股东参会资格后将根据登记表信息发送参会通知。

3）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邮件、传真请在明显位置注明“海航创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参会登记表》（股东签字或盖章，格式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会前签到入场签到时间：2021年6月24日14:00—14:30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会务联系人：彭见兴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0898-88287304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持股数：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本栏个人股东不填）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参会通知接收方式
E-mail：传真：
信函接收人：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691,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691,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所有监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孙箭华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2	选举崔丽野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3	选举康小然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4	选举沈立华女士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5	选举黄凯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6	选举陈琳女士	176,690,998	99.9997	是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于长春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3.02	选举高岩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3.03	选举李蕊女士	176,690,998	99.9997	是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李天竹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0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7.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8.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9.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10.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11.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12.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孙箭华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2	选举崔丽野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3	选举康小然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4	选举沈立华女士	3,399	87.1762	0	0	0	0
12.05	选举黄凯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6	选举陈琳女士	3,399	87.1762	0	0	0	
13.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于长春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3.02	选举高岩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3.03	选举李蕊女士	3,399	87.1762	0	0	0	0
14.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李天竹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6、7、8、9、10、11、12、13、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